

平阳县麻步镇黎明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PYJS21090620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麻步镇黎明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1】1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公投公司70%和麻步镇30%，招标人为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平阳县麻步镇黎明区域生活污水收集工程，本工程位于平阳县麻步镇，总投资约9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21.1万元。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道路开挖修复、化粪池、接户井、地埋式提升泵站等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

3.2其他要求：

3.2.1、温州市三级资质企业以温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公布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限期整改企业名单的公告》（查询网址：<http://zjj.wenzhou.gov.cn/col/col11229463196/index.html>）为准，被列入整改名单的企业，其投标无效。

3.2.2、温州市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温州市外浙江省内企业以查询“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网址：<http://223.4.65.131:8080/>）“企业信息”-“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保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浙江省外企业以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建筑工程企业”-“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保持应当保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30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5.1录入有效时间：**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30日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9月30日 9 时 30 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xz/)

6.2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蓝田花苑3幢2单元3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人：姜先生

电话：0577-63167707

电话：13486723217

2021年9月6日